

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价收费〔2017〕94号

---

关于昆明地区城市公立医院全部取消  
药品加成同步调整部分医疗  
服务价格的通知

昆明市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级各有关公立医院：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七部委《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17〕2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关于印发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1431号）、省深

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六部门《关于印发统筹推进昆明地区城市公立医院改革省市联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医改办发〔2016〕26号)精神,经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审议同意,现就昆明地区城市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同步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昆明地区城市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所有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卫生厅关于规范和调整非营利性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5〕556号)中关于药品价格实行购销差率的规定停止执行。

二、按照体现劳务、降低设备、结构调整、升降搭配原则,兼顾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提高154项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其中:诊查、会诊、护理、注射等综合医疗服务类29项,手术类113项,中医及民族医类12项;降低46项利用大型医用设备开展的检查检验类项目价格,其中:检验类37项、影像类8项、放射治疗类1项(昆明地区城市公立医院“普通门诊诊查费”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详见附件)。

三、本次未调整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医疗服务价格执行规范,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持有《云南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的城镇贫困人群和持有《农村特困救助证》的农村贫困人群,免收挂号费和诊查费,减半收取床位费。

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调整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支付范围。并根据国家和我省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有关精神、诊疗项目临床实际应用及社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实行动态管理，适时调整医疗服务项目支付标准。同时，省级和昆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对医疗服务项目的支付管理，严格按照规定支付费用。各定点医院要严格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为参保人提供医疗服务。

六、公立医院要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加强价格自律，规范价格行为。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通过多种方式公示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服务规范等内容；不得自立项目收费；无偿向患者提供医疗费用的查询服务和住院费用一日清单。

七、省级和昆明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政策宣传解释，密切关注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情况，跟踪政策实施效果；加强价格行为监管，畅通12358价格投诉举报渠道，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八、省级和昆明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指导医疗机构及时更新医疗服务项目，同步做好与医保部门对接。加强对公立医院的精细化管理，深化医德医风教育，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畅通12320卫生热线，及时妥善解决医患矛盾。

九、执行本通知的公立医院名单由省和昆明市卫生计生委另文下发。

本通知自2017年7月29日起执行。本次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公立医院应及时报告省级和昆明市价格主管部门、卫生计生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附件：昆明地区城市公立医院“普通门诊诊查费”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抄送：各州（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7月21日印发

